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完善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，并制订本细则。

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公司内、外部审计的沟通、监督和核查工作。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应配合监事会的监事审计活动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，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

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1/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1/3 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1 名，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，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；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，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

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，均为 3 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条至第五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七条 公司稽核部为审计委员会为日常办事机构；证券事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八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，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，提交董事会审议：

-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；
- （二）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
- （三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
- （四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
- （五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；
- （二） 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；
- （三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；
- （四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；
- （五）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；
- （六）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，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；
- （七）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；
- （八）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；
- （九）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审计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审计委员会有责任配合监事会的审计活动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；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，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，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；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应书面委托其他 1 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行其职责；当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（独立董事）代行其职责时，由 1/2 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。

第十三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原则上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。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，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。

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/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名委员享有一票的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、表决并作出决议。

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人员列席会议。

第十七条 如有必要，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，该关联委员应回避。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；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 1/2 时，应将该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送董事会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，均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，除基于法定原因或有权机关的强制命令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所称“以上”均包含本数，“过”不包含本数。

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为准；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。

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